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彰化縣政府近年財政改革績效概況

彰化縣自 88 至 107 年度總決算審定每年平均差短數 20 億餘元，98 年度甚至高達 51 億餘元，面對歲入嚴重不足及債務逐年攀升困境，如何於 108 年度翻轉，首次產生決算審定賸餘，特撰本文簡要說明。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陳科長杏津、施科員純仁）

壹、前言

當前地方財政普遍面臨自有財源偏低、支出結構僵化、債務負擔沉重等結構性問題，其中社會福利支出（以下簡稱社福支出）逐年攀升，更加重歲出僵化程度，以彰化縣 107 年度發放 369 重陽敬老禮金為例，一年即編列 8.12 億餘元，遭臺北市柯文哲市長直接點名彰化的財政狀況不佳，很有可能成為下一個破產的縣（市），

此番言論一出引發各界熱議，並給彰化縣一個當頭棒喝，研謀改善財政之道，實屬刻不容緩。

有鑒於此，王惠美縣長就任後，於籌編 108 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時，力排眾議支持檢討非法定社福支出之 369 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標準，計追減預算約 4.99 億元，充分展現強烈財政改革決心，並多次在主管會議指示，要求各局處積極從成本效益觀點全盤思

考，摒除本位主義，在「開源」有限情況下，用最少的錢把事情做好，透過各項擲節措施，具體縮小財政缺口。

貳、精進變革作為及具體成效

一、調降非法定社福支出給付標準，「年」減省 5 億元以上

108 年度修正 369 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及標準，修正

前凡設籍彰化縣滿 65 歲至 79 歲長者發放 3,000 元，年滿 80 歲至 89 歲長者發放 6,000 元，年滿 90 歲以上長者發放 9,000 元；修正後增加排富要件，將發放對象分為一般戶及福利身分戶（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費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除福利身分戶依原標準發放外，一般戶由每人原 3,000 元、6,000 元、9,000 元不等，均調降為 1,000 元，計追減原預算 4.99 億元。

又隨著老年人口逐年攀升，未來此項經費更只增不

減，以 109 年度為例，如維持原 369 發放標準，所需經費計 8 億 9,764 萬 8,000 元，較按修正後標準僅需編列 2 億 6,248 萬 7,000 元，計可減省經費達 6.35 億餘元（表 1），亦即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可減省金額，從 4.99 億元增至 6.35 億元。

表 1 彰化縣政府修正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及標準前後比較（以 109 年度試算）

年齡別	身分別	人數	排富方案		未排富方案	
			發放金額/人	總計	發放金額/人	總計
65~79 歲	福利身分戶	10,088	3,000 元	30,264,000	3,000 元	30,264,000
	一般戶	150,027	1,000 元	150,027,000	3,000 元	450,081,000
80~89 歲	福利身分戶	2,675	6,000 元	16,050,000	6,000 元	16,050,000
	一般戶	49,759	1,000 元	49,759,000	6,000 元	298,554,000
90~99 歲	福利身分戶	397	9,000 元	3,573,000	9,000 元	3,573,000
	一般戶	10,814	1,000 元	10,814,000	9,000 元	97,326,000
百歲以上	不區分	200	10,000 元	2,000,000	9,000 元	1,800,000
總計		223,960		262,487,000 (A)		897,648,000 (B)
減省經費 (A) - (B)			-635,161,000			

說明：1. 109 年度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分為一般戶及福利身分戶，與維持設籍彰化縣滿 65 歲至 79 歲長者發放 3,000 元，年滿 80 歲至 89 歲長者發放 6,000 元，年滿 90 歲以上長者發放 9,000 元標準相比，增加排富要件後較 108 年度發放標準（369）減少 6 億 3,516 萬 1,000 元。

2. 福利身分戶包含年滿 65 歲且為彰化縣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彰化縣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或領有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含長照 1.5 倍安置者）。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二、積極整合資源，改以較經濟方式辦理採購

(一) 檢討補助學校僱用保全人力

107 年度所屬中小學校園保全人力經費編列 7,460 萬元，108 年度經檢討補助及研謀配套措施後僅編列 2,000 萬元，約減 5,460 萬元，也曾一度在地方引起熱議。其主要在於落實學校人力面向檢討，限縮以無工友、技工、臨時校安人力或役男之學校，補助配置校安保全人力經費，並為避免廠商低價搶標而衍生違反勞動法令、人員素質低落等影響學童安全或損及勞工權益之情事，相關人力採購以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勞務採購，以最經濟支出，創造學校師生安全、安心之優質學習環境。

(二) 整併興建公共設施，降低重複支出

1. 6 棟長照衛福大樓（結合

長照、托育及衛生）：如衛生局辦理老舊衛生所整建，併同納入社會處日照中心、育兒親子館、家庭福利中心需求，較分別興建衛生所、親子館或托育中心（目前採租賃）等，可減少至少 1 棟建造成本或每年租屋支出，如依共同性標準設算現有推動中 6 棟建物，約可減省 4,579 萬餘元；且於完工後尚可減省如保全等共同性支出。

2. 整併興建停車場及地方活動中心：如工務處辦理員林市地下停車場工程，協調併案發包員林市公所之活動中心工程，減少基地測量等重複支出，約減省 832 萬餘元，並可增加日後停車場使用量能與收入，可有效避免淪為蚊子館。
3. 多個機關整併辦理活動：活動類型及參與對象雷同者，積極整合跨局處共同

辦理，如 108 年度教育處、文化局及社會處共同辦理兒童節系列（整合婦幼、祖父母、兒童節）活動等。

4. 分散採購改為集中採購：針對例行性及共通性業務，改採集中採購，增加議價空間，以彰化縣政府各單位公務車輛保養等共同性支出為例，年約撙節 600 萬餘元。

三、積極引進民間參與（例舉逾 1 千萬元以上案例）

(一) 善用企業贊助公益方式

彰化縣消防車輛汰換率位居縣（市）前段班，除由縣款挹注外，並與善用企業贊助公益方式有關，以 108 年度為例，獲贈消防車輛 17 輛、價值 4,129 萬餘元。

(二) 設置「公益串聯站 彰化有夠讚」公益整合平台

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

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為提供民衆公益捐助管道，社會處特於 108 年 10 月將人力（志工）、物力（物資）、財力（捐款）等公益捐助入口及徵信功能整合於同一網頁，彙集原本散落於各網頁之捐助資訊，並在同一畫面加入徵信功能，讓民衆參與公益捐得安心、捐得放心。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成立 1 年 5 個月期間，已獲得公益捐款 2,870 萬餘元（不合物資），透過公私協力方式，除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亦滿足民衆參與公益事務之需求。

四、專案控管經費、精簡員額及整併學校

108 年度通案控管各機關、單位原編「人事費」及「業務費」預算之 10%，列為專案核准動支數，不作預算分配，俟實際需要時再專案核准動支，以加強擲節力道，嚴格管控不必要支出；檢討各類人員進用

結構暨辦理員額評鑑，計減列承辦人力、科長、學校組長、幹事及護理人員編制 12 人，每年約可減少編列人事費用 733 萬元；檢討學校學生人數及班級規模，整併學校，於 108 年度裁併永光國小，每年約可減少編列教育人員人事費 1,400 萬元。

由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審定彰化縣 108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歲出經費贖餘分析所列，彰化縣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約 13 億元，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贖餘約 3 億元，兩者合計贖餘約 16 億元。

參、對彰化縣整體財政之影響

一、108 年度負債較上年度約減 56 億元

依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審定彰化縣 108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長期負債表，公共債

務較 107 年度約減 14 億元、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約減 36 億元、向專戶及基金調度資金約減 6 億元（加計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二、睽違 20 年歲入歲出決算「零短差」

彰化縣 108 年度總決算審定贖餘 2,128 萬餘元，乃近 20 年來，每年平均差短 20 億元之一大進步（下頁表 2）。近年來，彰化縣政府在王縣長領導下，破釜沉舟調降非法定社福支出給付標準，其遭遇之困難及阻力難以言喻，然仍能克服萬難達成預期目標。

肆、結語

109 年以來，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持續延燒中，也使得經濟復甦充滿高度不確定風險。由於各縣（市）產業結構及經濟發展程度不同，此時如全面要求採取嚴厲節約措施，恐使經濟雪上加霜，故究應優先救經濟抑或立即改善財政，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表 2 彰化縣 88 至 108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歲入	歲出	餘絀
88		245.14	252.86	-7.72
89		279.99	329.51	-49.52
90		261.96	306.24	-44.28
91		248.24	255.19	-6.95
92		261.60	278.75	-17.15
93		281.19	287.29	-6.10
94		289.61	301.46	-11.85
95		282.19	290.25	-8.06
96		289.97	306.04	-16.07
97		295.17	300.20	-5.03
98		336.23	387.50	-51.27
99		334.79	365.22	-30.43
100		335.72	365.77	-30.05
101		362.48	394.75	-32.27
102		375.61	388.93	-13.32
103		399.07	412.05	-12.98
104		394.54	406.77	-12.23
105		373.94	406.69	-32.75
106		388.54	405.07	-16.53
107		404.45	405.62	-1.17
108		472.42	472.21	0.21

資料來源：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88 至 108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原則上宜視個別縣（市）情況作不同規劃與推動時程。彰化縣在以往認為不可能改變的事情，經由縣長重視及各局處共同努力下，已逐漸形成財政改革共識及方向，未來我們仍將在致力於經濟發展同時，維持一定程度之財政紀律，以確保政府財政永續性。❖